

內政部委辦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為委辦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案件，特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地權調整，指政府辦理土地法第一編第五章所規定有關地權調整政策事宜，有辦理分割必要者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為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，申請對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者，合併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增加。
前項所稱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，指原地界不相毗鄰，經合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毗鄰；或土地地界曲折，耕作不便，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，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；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，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，明顯達耕作便利者。
- 四、各登記機關辦理民眾申請地權調整耕地專案核准分割案件，應檢具土地清冊並敘明下列事項且檢附相關資料，送土地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後辦理分割：
 - （一）敘明申請合併分割耕地之實地現場情況，並審認確實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；其情形特殊者，應分析能增進耕作便利或經營管理需要之理由。
 - （二）檢附分割前、後之對照地籍圖，並標明分割後各所有權人分配之位置。
 - （三）檢附分割前、後之面積及土地價值對照表；其為共有耕地者，並應計算分割前個別持分面積及分割後取得面積對照表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特殊情形，可能導致耕地細分之疑慮或其他事項者，應予敘明分析。
- 五、地權調整之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所稱耕地者，其分割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審核地權調整耕地專案核准分割所需經費，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於地權調整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